

并将遗事辨丁香

——读《顾太清、奕绘诗词合集》

◎ 桑 农

曾朴的《孽海花》中有一段顾太清与龚自珍的绯闻，非小说家言。

据说龚自珍在宗人府任职时，管宗人府的明善主人奕绘，是个才华盖世的贝勒。奕绘的侧福晋叫做太清西林春，即顾太清。一日，龚自珍与奕绘游西山，得见太清，害起相思病。后在一次庙会上，见奕绘不在旁边，龚自珍便上前搭讪，太清也微笑回答，并留下约会地点。龚自珍前去赴约，被人下了迷药，装进黑车，迷迷糊糊中与太清有了肌肤之亲。此后，两人时相往来，幽会偷情。不久事情败露，龚自珍逃离京城，于丹阳遇一位宗人府同事共饮，归后暴卒，疑为仇家派人毒之。

《孽海花》是有名的影射小说，人物多有原型。小说中的龚自珍、顾太清，连化名都没用，故事应有所本，然内容鄙亵、情节荒唐。

小说中对顾太清身份和家庭的介绍完全属实，但她与龚自珍的暧昧关系是否确有其事，历来众说纷纭、争论不休。在《孽海花》之前，已有某些传闻，只是流传于口头，无从核对。最早见诸文字的，是冒鹤亭的《读太素明善堂集感顾太清遗事辄书六绝句》。其六云：“太平湖畔太平街，南谷春深葬夜来。人是倾城姓倾国，丁香花发一低徊。”^①第一句写奕绘与顾太清居住的府邸，奕绘《上元侍宴》诗注有：“邸西为太平湖，邸东为太平街”；第二句写两人合葬之地，大房山东之南谷；第三句隐去一个“顾”字，即太清的姓氏；第四句则将龚自珍牵扯进来，引出了一桩扑朔迷离的“丁香花公案”。

诗中所谓“丁香花”，是有“今典”的。龚自珍《己亥杂诗》里有一首写道：“空山徙倚倦游身，梦见城西阆苑春。一骑传箋朱邸晚，临风递与缟衣人。”其后自注称：“忆宣武门内太平湖之丁香花

首。”此诗意境朦胧，指代不清，可明说“太平湖”，又说“朱邸”，显然指奕绘贝勒府；那“丁香花”及“城西阆苑春”，自然让人疑为太清西林春。

这是将龚自珍与顾太清联系在一起的惟一的“确凿”证据，诗无达诂，不足为凭。所以，冒鹤亭后来写《孽海花闲话》时，虽然依旧坚信“丁香花”一诗“确为太清而作”，随即又不得不加上一句“然亦不过遐想”。当看到《孽海花》的作者根据“太清遗事诗”的提示，编排出那么一段猥亵不堪的故事，冒鹤亭深感意外和后悔：“不意作者拾掇入书，唐突至此，我当堕拔舌地狱矣。”

冒鹤亭自称少时闻外祖周星诒说过太清遗事的详情，却没有提供更多的内容。曾朴的附会，特别是有关龚自珍之死的传说，或许另有口耳相传的来源。可对一般读者而言，这些都不过是小说野史，较不得真。直到清史专家孟森郑重其事地写了一篇考据文章，为顾太清辩诬，“丁香花公案”才被当作清代文坛一大事件炒得沸沸扬扬。

孟森《心史丛刊》三集《丁香花》一文，旁征博引，对太清生平事迹有所澄清。关于龚自珍与顾太清的艳史，作者予以否定。其理由主要有：龚诗作于己亥，奕绘已于前一年去世，何以寻仇？其时，太清为奕绘长子排挤，移居城西养马营，距太平湖很远了，且“太清亦已老而寡，定公年已四十八，俱非清狂荡检之时”^②。

严格地讲，这些理由还不够充分。仔细读过该文的人，怕得不出“已辩其诬”的印象，相反，文中却留下一些疑惑与话题。其一，孟森并没有否定“丁香花”一诗与太清有关，只是引《诗·郑风·出其东门》中“缟衣綦巾”，将“缟衣”释为“定公之妇”。太清与当时在京的杭州籍官员之眷属多有来往，

龚自珍亦杭人，内眷笺赠，本是正常。其二，作者怀疑，因太清与龚自珍眷属有来往，于是有人造作蜚语以诬，奕绘去世后，太清被逐出家门之事，恐与此有关。其三，文章还拈出《天游阁集》中痛斥碧城仙馆主人陈文述的那首七律，认为陈与龚是同乡，流言可能出自其口，太清才会发那么大的脾气。

苏雪林后来写《丁香花疑案再辩》，正是按照孟森的思路，有所补证，也有所发挥。苏文提供的一个有力的反证是：“考定公年谱，他之擢宗人府主事在乙未岁（道光十五年），那年绘贝勒早已不在宗人府了。”³⁹龚自珍既非奕绘的幕僚，也就没有接触太清的机会，更无发生恋情的可能。然而，苏雪林与孟森一样，认为龚自珍“丁香花”诗是写内眷与太清的交谊，并进一步推测谣言或许正是起自这批杭人眷属，并由其中的碧城女弟子传于陈文述，也说不定。她还提出一个大胆的假设：是载钩昏聩横暴，听信传言，在父亲亡故后，压迫庶母出邸，寻仇毒死龚自珍。至于太清被诬的原因，苏雪林认为是源于龚自珍许多诗词中的某些巧合和暗示，她甚至引用了王国维指责龚自珍为人“凉薄无行”的一段词话，怀疑龚有故弄玄虚、存心影射的嫌疑。

其实，当年况周颐为《东海渔歌》作序时，就主张不要纠缠于无法确证的细节，了解一下太清的人品，即可知道那样的事会不会发生：“末世言妖竞作，深文周内，宇内几无完人。以太清之才之美，不得不免于微云之滓。变乱黑白，流为丹青，虽在方闻之士，或亦乐其新艳，不加察而扬其波；亦有援据事实，钩考岁月，作为论说，为之申辩者。余则谓：言为心声，读太清词可决定太清之为人，无庸断断置辩也。”

在况周颐看来，欲辨明太清遗事，需知其为人；欲知其为人，需读其作品。在收集最齐全的《顾太清、奕绘诗词合集》中，根本找不到丝毫涉及龚自珍的“本证”，翻遍全书，不仅太清诗词中没有，奕绘诗词中也没有一个字与龚自珍相关。

读《顾太清、奕绘诗词合集》，首先让人感到的是顾太清与奕绘的伉俪情深。两人同年出生，字号相连，一个字子春，一个字子章；一个号太清，一个号太素；一个称云槎外史，一称幻园居士。其诗集，一名《天游阁集》，一名《明善堂集》；其词集，一名《东海渔歌》，一名《南谷樵唱》。夫妻间情投意合，亲密无间，赋诗填词，相得益彰，实为李清照和赵明诚之后，文学史上又一对神仙伴侣。

奕绘的曾祖父是乾隆。奕绘十七岁袭爵贝勒，二十七岁起任官，后晋升为正白旗汉军都统。太清身世，历来有异说。据《顾太清、奕绘诗词合集》编校者考证，太清本为西林觉罗氏，是汉化满人大学士文端公鄂尔泰家族之后。祖父鄂昌官至甘肃巡抚，由于文字狱牵连，赐自尽。因系罪人之后裔，太清与奕绘的结合受阻，后伪托荣王府护卫顾文星之女，改姓顾，才得以嫁奕绘为侧室。

太清虽为侧室，奕绘却始终相亲相敬，用情专一。嫡配夫人妙华早逝后，奕绘既未续娶，又未再纳妾，官场俗务之余，只是与太清一道，登山临水，吟诗作画，太清对这份情谊，更是十分珍惜。对婚姻的重视、对夫妇关系的重视，见诸诗词，不胜枚举。这段美好的姻缘，一直维持到太清四十岁上、奕绘病逝之时。诗词集中收有哀悼、思念亡夫之作多首，其一题为《自先夫子薨逝后，意不为诗，冬窗检点遗稿，卷中诗多唱和，触目感怀，积习难忘，遂赋数字，非敢有所怨，聊记予生之不幸也，兼示初两儿》。感情深挚如此，而称其置家庭名誉不顾，去与一个风流文人龚自珍搞什么婚外情，真不知从何说起。

至于太清被逐事件，从相关诗词及小序、自注看，应为庶母与嫡子、嫡子与庶子不和所致。太清对妙华夫人、太夫人都敬而顺，对妙华所生长子载钩有所微辞。有人认为，嫡庶之争不至于严重到如此程度，实在对当时家庭内部矛盾缺乏了解。想一想钱谦益去世后，受宠的侧室柳如是被家族所逼，悬梁自尽，太清的遭遇要算幸运多了。

由于对特定时代缺乏理解，许多推测多是用今人的心理去臆想古人，以致于信口雌黄。有一段常被引述的太清遗事，也属此类。冒鹤亭在太清《春游十首》后按语云：“闻太清游西山，马上弹铁琵琶，手白如玉，琵琶黑如墨，见者谓是一幅王嫱出塞图也。”据说龚自珍正是目睹了类似的情景而迷上太清的。钱钟书先生说得好：“太清婢学夫人，意度矜贵，力争上游，与阮芸台、许慎生、钱衍石家眷属交往，宁作此角妓行径？”⁴⁰

太清原是罪人之后，早年随父沉沦市井，得奕绘宠爱，尊如夫人，当然要“力争上游”，岂会自作风流、公开招摇？古代所谓才女，分艺妓与闺秀，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。唐代的鱼玄机、薛涛辈为前者，宋代的李清照、朱淑真辈为后者。明清之交世风开放，前者流行；盛清以还趋于保守，后者复兴。艺妓与闺秀本不通来往，若有，也在艺妓从良之后。闺秀向来不屑结交艺妓，更有不愿自己的诗

词被收入选集与艺妓并列而自焚其稿的。太清怎会有如此不洁身自好的行为？

太清的交游的确比一般闺秀较广，除了与名媛才女、上大夫眷属游宴结社之外，也与异性达官名流如阮元、潘世恩、许乃普及载铨等时有唱和。读其作品，所涉均为日常社交，没有半点关系男女之情。对好攀附权贵、招徕名媛、渲染韵事佳话的陈文述，太清避之不及，竟然不惜放下贤淑敦厚的颜面，竭尽讥诮咒骂之能事，足见其交游原则。大约在奕绘去世前不久，阮元示以宋本《金石录》，太清题《金缕曲》一首。其中写道：“抱遗憾、讹言颠倒。赖有先生为昭雪，算生年、特记伊人老。千古案，平翻了。”自注云：“相传易安适张汝舟一事，芸台相国及静春居刘夫人辩之最详。”李清照是否改嫁是另一回事，太清对此的态度应予以注意。对正常的改嫁，都不加认同，还会于夫君在世、琴瑟和谐之际移情别恋吗？

站在顾太清立场的，都不会相信她与龚自珍有苟且之事；而站在龚自珍立场的，不是相信、就是宁愿相信“丁香花”事件的真实性。最近，还有人意图将太清视为定庵私情诗的女主角，更有人为两人之间毫不相干表示“遗憾”，这中间隐含的心态，耐人寻味。其实，关于龚自珍之死，除太清夫家派人下毒外，尚另有传说：相好妓女灵箫（《己亥杂诗》中涉及此人处颇多）别有所欢，龚自珍授以鸩

药让其毒之，不想自己反被其毒害。人们对“丁香花公案”津津乐道，对“灵箫公案”不愿张扬，应是为了确保龚自珍风流潇洒的公众形象。为了成全一个龚自珍，牺牲掉一个顾太清，这在男性中心的社会里，本不是特别稀奇的事！

太清晚年续写《红楼梦》，成二十四回《红楼梦影》。其中有凤姐托梦贾琏的话：“色之一字，更是要緊。只图一时之乐，坏了他人的名节，坏了自己的行止。还有那嘴角儿上的阴骘，更是要緊，断不可谈论人家闺阁暧昧。”^⑤那些相信和宁愿相信“丁香花”传闻确有其事的人，读了这段话，不知作何感想？

注释：

[1]张璋编校：《顾太清、奕绘诗词合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775页。下文未注明出处的，均引自该书。

[2]孟森：《丁香花》，《心史丛刊》，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195页。

[3]苏雪林：《丁香花疑案再辨》，《苏雪林文集（第四卷）》，安徽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381页。

[4]转引自范旭仑：《容安馆品藻录·冒广生》，《万象》2005年第2期，第49页。

[5]转引自奥彤云：《闺中造物有花仙：顾春诗词注评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6页。

苏雪林的两种姿态

◎ 厉 梅

上世纪初的中国现代时期出现了很多各具性情、颇有性格的才人异士，苏雪林即是其中之一。著名的传记作家石楠称苏为“另类才女”，苏雪林在一百零三年的岁月中留下了方方面面的印迹，生活中有传奇，创作和学术研究方面有建树。围绕着她既有辉煌的光圈，也有对她的强烈批评、反击甚至谩骂，在一个人身上，集合着如此多的赞誉与

批评，令人瞩目，又矛盾重重。

苏雪林的创作非常丰富，广泛涉及小说、散文、戏剧、古典诗词和绘画领域，自传体小说《棘心》和散文集《绿天》使她一举成名，此后她一直笔耕不辍。她的文字恰似湖水清澈、明朗又兼及柔媚，她的文本充满童心和对大自然的热爱以及对母亲形象的讴歌。但实际上，这表面上的阳光灿烂